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粤0114破申1号

申请人：何利方，女，1986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临武县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申请人：广州味美食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凤凰北路30号新源雅居C栋四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GC848M。

法定代表人：喻新年。

申请人何利方以被申请人广州味美食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味美食真公司）以味美食真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将(2021)粤0114执16111号案移送破产审查。本院依法作出决定书，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立案审查。审查期间，本院依法通知了味美食真公司，味美食真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本院于2025年6月25日组织了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，味美食真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25日，住所地

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凤凰北路 30 号新源雅居 C 栋四楼，法定代表人为喻新年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58 万元，商事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股东为广州尼尔斯农牧发展有限公司、喻新年，登记机关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经营范围为餐饮配送服务；中餐服务；冷热饮品制售；小吃服务；甜品制售；西餐服务；自助餐服务；餐饮管理；酒店管理；企业服务管理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）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；企业总部管理；企业形象策划服务；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、整理、保存、加工及提供（金融次能用信息除外）。2022 年 2 月 28 日，味美食真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，吊销原因为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，现登记状态为吊销、未注销。

何利方与味美食真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粤 0114 民初 2178 号民事判决书。根据判决书内容，味美食真公司应于应向何利方支付 26081 元。前述判决生效后，因味美食真公司未履行支付义务，何利方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立案执行，案号为（2021）粤 0114 执 16111 号。经采取多种执行措施查询味美食真公司名下财产状况，发现味美食真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。本院执行局移交的《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情况说明》显示，截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，味美食真公司在本院作

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 64 件，未履行债权本金总额 1087520.28 元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条规定，“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”。味美食真公司住所地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，属本院辖区范围，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，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”；第七条第二款规定，“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”。何利方对味美食真公司的债权人身份，有生效法律文书佐证，其以债权人身份申请味美食真公司破产清算，主体适格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、第四条的规定，味美食真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，依法应当认定味美食真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现何利方申请对味美食真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符合上述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，应予受理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、第四条，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、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何利方对广州味美食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徐韵琪
审 判 员 梁 婧
审 判 员 夏 雪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梁 婕